

防貪指引宣導

案情概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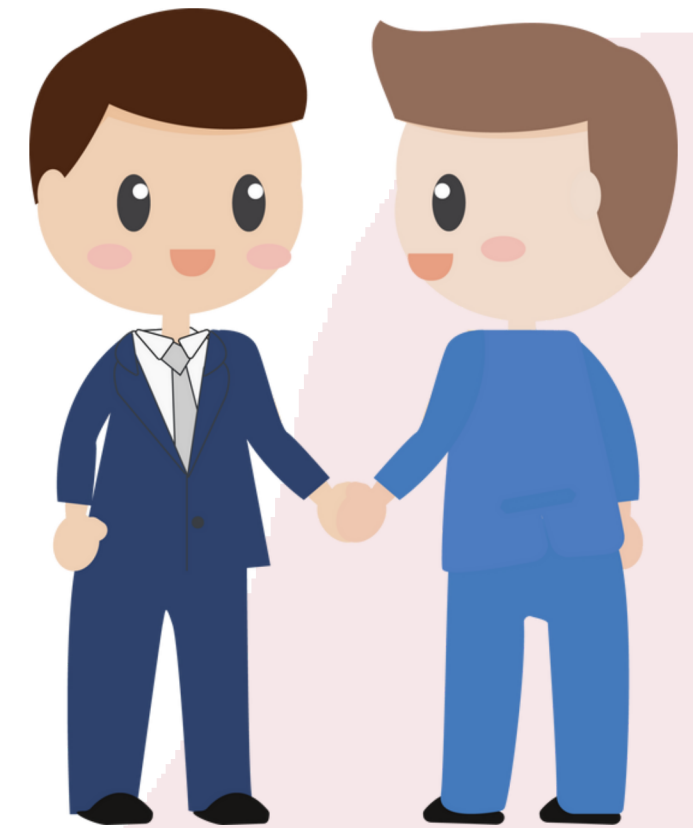
政風室辦理年度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，發現機關設置之警民連線通報系統已逾3個月未經承攬廠商維護及辦理功能測試，承攬廠商之履約情形與機關所簽訂之維護系統採購契約之內容不符；另檢視該維護服務契約之付款條件，廠商1年收費1次，並每年應定期到機關檢查保養系統3次，惟查廠商某年度至機關之維護次數不足契約所訂之次數，且該年度之契約款項廠商業已於年初時全額收款完竣，是該廠商涉有溢領契約價金之嫌。

風險評估

- 機關設置之契約付款條件未妥，且未落實履約管理
- 廠商溢領契約款

相關法令

- 一、採購契約要項第34條及第35條。
- 二、民法第505條。



防貪指引宣導


防治措施

一 修訂契約內容

二 防杜溢付契約款

三 強化承辦單位之
履約管理責任


廉政小叮嚀



為避免廠商履約不實之情況發生，除建議將採購契約之給付方式調整外，採購承辦單位更應核實審認廠商之履約結果及掌握履約情形，以確保採購品質及降低違失風險與履約爭議。